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128 號
115 年度審評字第 129 號
115 年度審評字第 130 號
115 年度審評字第 131 號

請　求　人 馬○○

受評鑑法官 游○○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邱○○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林○○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譚○○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周○○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游○○　最高法院法官
江○○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陳○○　同上
沈○○　同上
吳○○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游○○、邱○○、林○○、譚○○、周○○、游○○、江○○、陳○○、沈○○及吳○○(共 10 人)分別承審如附表編號 1 至 4 所示案件，有下列應付個案評鑑事由：

（一）本件交通事故之損害賠償，各審法院均持續迴避同一核心爭點，即事故肇責、碰撞因果及修復金額間欠缺完整

關聯性及實質證明，代位權基礎存有重大疑義。受評鑑法官等人承審各案件，對債權基礎之合法性、金額形成過程之透明度完全未為實質之判斷，盲目採信自動生成之資料，其裁判基礎之合法性有重大瑕疵。本件程序之違失，從附表編號 1 所示案件持續延續至編號 4 所示案件，受評鑑法官等人自始知悉欠缺合法權利基礎，所認定之事證不符合司法程序之公平正義，仍知法犯法利用訴訟及執行程序遂行對造之不法利益，本件卷內明明存在對造百分之百肇責之重要資料，亦存在實質駕駛人、公司負責人與被保險人間高度身分混同，涉及保險法禁止代位之強制規定，但歷審均未實質調查，反覆以諸多形式理由予以迴避、駁回，以程序技術持續封鎖調查，使請求人長期陷入無法獲得實質審理和有效救濟之狀態，讓對造透過訴訟及執行程序對請求人遂行詐欺取財，此種跨審級之違失，顯示司法程序對重大爭議事實之系統性忽略與消極不調查，足以動搖人民對司法公正性之信賴。

（二）綜觀本件，受評鑑法官等人於債權基礎真實性存有重大疑義、關鍵證據互相矛盾、強制規定適用存有重大爭議之情況下，仍以形式程序理由維持原確定判決及執行基礎，致請求人長期遭強制執行及財產權侵害，受評鑑法官等人濫用程序實施突襲性裁判，以形式程序封鎖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及正當法律程序，護航對造之違法失職行為，涉犯枉法裁判等刑事罪責，足認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

二、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三、牽

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並以裁判終結者，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3年。」「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已逾前條第1項至第3項之規定。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法官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本文、第37條第2款及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游○○、邱○○、林○○、譚○○、周○○、游○○、江○○、陳○○、沈○○及吳○○(共10人)分別有請求評鑑意旨所載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惟查：

（一）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於民國109年4月9日宣判後，請求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於112年5月16日以附表編號2所示案件宣判終結，因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故於該日全案即已確定，有本會依職權查詢司法院裁判書系統之結果及附表編號1及2所示案件之判決書在卷可稽。揆諸首揭規定，請求人就附表編號1及2所示之案件請求法官個案評鑑之期間應自112年5月16日起算3年，於115年5月15日屆滿，請求人於115年5月22日始具狀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有本會收文

戳章在卷可佐，顯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文所定期間，其請求於法未合且無可補正，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

（二）本件請求人因交通事故有損害賠償之爭議而涉訟，經桃園地院及高等法院分別以附表編號 1 及 2 所示案件判決確定後，請求人就確定判決先後提起再審之訴及聲請再審，由受評鑑法官周○○、游○○、江○○、陳○○、沈○○及吳○○分別合議承審附表編號 3 及 4 所示案件，受評鑑法官 6 人綜合全案卷證，就再審之訴如何為無理由，以及再審之聲請如何為不合法等節，均分別於裁判理由中敘明認事用法之依據，有附表編號 3 及 4 所示案件之裁判書各 1 份在卷可稽，乃受評鑑法官 6 人本於法之確信所為判斷結果，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 6 人以形式程序維持原確定判決不當之認定、未實質調查爭議事項、濫用程序實施突襲性裁判，以形式程序封鎖請求人之訴訟權及正當法律程序、護航對造涉犯枉法裁判等等，實係對上述案件之裁判結果不服，然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所為調查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判斷，均為審判之核心事項，請求人爭執受評鑑法官 6 人之證據取捨與事實認定，核屬對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揆諸首揭規定，其請求即非適法，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又本會並非職司審判業務之機關，基於維護審判獨立，不得介入審查個案裁判之適法性，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裁判之認定，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併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10人（即附表編號1至4所示案件之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第2款、第5款及第7款所列情事，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項情節，請求人之請求分別有逾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期間及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均於法不合，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2款、第4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徐　建　弘（迴避）

委　員　　吳　承　學（請假）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請假）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請假）

委　員　　溫　祖　德（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附表

編號	評鑑案號	個案案號	案由	裁判日期年/月/日	承辦法官（即受評鑑法官）	裁判結果（摘要）	備註
1.	115年度審評字第128號	桃園地院108年度訴字第○號民事判決	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109/4/9	游○○	被告敗訴(即請求人應賠償損害)	本件係因交通事故所提起之損害賠償訴訟
2.	115年度審評字第129號	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號民事判決	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	112/5/16（判決確定）	邱○○、林○○、譚○○	上訴駁回	請求人對編號1個案提起上訴及反訴追加
3.	115年度審評字第130號	高等法院112年度再易字第○號民事判決	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	112/8/17（判決確定）	周○○、游○○、江○○	再審之訴駁回	請求人對編號2個案提起再審之訴
4.	115年度審評字第131號	高等法院112年度再易字第○號民事裁定	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之訴聲請再審事件	113/7/31（裁判確定）	陳○○、沈○○、吳○○	聲請駁回	請求人對高等法院112年度再易字第○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